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改革

##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述评之四

“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

在新时代的伟大变革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坚持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全面深化改革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入,深入推进就业、教育、收入分配、医药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托幼、公共文化、基层治理等民生领域改革,着力用改革的方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改革开放的主体力量。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坚持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全面深化改革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入,深入推进就业、教育、收入分配、医药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托幼、公共文化、基层治理等民生领域改革,着力用改革的方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

### “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

为了谁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通过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彰显了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取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各方面推出的2000多个改革方案,大写的“人”字贯穿始终。

立足当前,瞄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改革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区改起。

“这两年药品降价非常明显,看病负担明显减轻了。”60多岁的广西南宁市市民韦华强说,他因患高血压需要长期服用苯磺酸氨氯地平,“从前买这个药一年得花上千块,现在只需要几十块。”

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势头得到初步遏制。

药品价格降下来,民生温度升上去。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铺就一条健康中国之路——持续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水平,将更多群众急需药品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和门诊费用实现跨省直接结算。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以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从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到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到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教育改革深刻体现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定初心。

改革户籍制度让人的活力充分迸发——

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建立,户口迁移政策全面放开放宽,人口流动的户籍障碍基本消除,打破了横亘在城乡之间的户籍二元化壁垒,助推新型城镇化进程……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庄严承诺,一系列既有针对性又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为民谋利、为民解忧,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了改革带来的变化。

着眼长远,寻找最大公约数,以改革力求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新铺设的柏油路、彩色塑胶篮球场、规划合理的健身器材……看着焕然一新的家,在仪材小区住了近40年的魏洪德非常满意:“以前小区楼面破旧、路面坑坑洼洼,老人、孩子没有休闲场地。现在环境好了,住着舒心多了!”

建于上世纪80年代的仪材小区是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一家国企职工家属区,有600余户居民。此前由于设施年久失修、物业管理缺失等问题突出,居民反映强烈。

去年3月,该小区被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当地针对小区老年居民多的特点,在着力解决房屋修缮、管网完善、停车规范等共性问题的同时,增设了休闲健身场地,对道路等进行了适老化改造。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

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今天,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人民群众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坚持把改革推向前进。

应对老龄化挑战,做好全国近3亿老年人的服务工作,改革发力扩大普惠养老供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满足群众更多精神需求,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供给日益丰富、品质不断提升,统筹推进建设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深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等重大工程,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新时代以来波澜壮阔的改革实践,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人民幸福生活的温暖底色更加鲜亮。

### “没有人民支持和参与,任何改革都不可能取得成功”

“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深化,改革开放中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改革开放每一个领域和环节经验的创造和积累,无不是来自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

无论遇到任何困难和挑战,只要有人民

支持和参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越不过的坎。

“小伙伴们,咱们的葡萄味道香甜可口……”“美丽小岗”助农直播间里,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的几名年轻人正介绍着本地特色农产品。“我们希望小岗村的优质农产品被更多人看到。”这些“新农人”充满干劲。

1978年冬,正是小岗村18位农民按下红手印、分到户搞起“大包干”,催生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启了我国农村改革的大幕。如今,村民们继续推动农业技术改造,加快建设和美丽乡村,让新时代的小岗焕发新活力。

改革开放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进展,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每一个方面经验的创造和积累,无不来自亿万人民的拼搏奋斗和聪明才智。

臂挽会稽山、面朝枫溪水,蓝天白云下的浙江诸暨枫桥镇屋舍俨然,铺展成一幅和谐宜居的动人画卷。

2023年9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参观枫桥经验陈列馆。他指出,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的“枫桥经验”,源于诸暨枫桥干群群众的创造和政法工作的生动实践。以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作为其创新发展的基本点,“枫桥经验”从枫桥出发,不断与时俱进,展现出历久弥新的魅力:

北京“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浙江“最多跑一次”、福建三明综合医改……依靠群众进行社会治理创新,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改革举措从地方探索,逐步复制推广到全国。

问需于民、问计于民。2020年9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长沙主持召开一场“特殊”的基层代表座谈会。

村支书、乡村教师、扶贫干部、农民工、种粮大户、货车司机、快递小哥、餐馆店主、法律工作者……30名基层代表齐聚一堂,10名代表先后发言,发表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两个多小时的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同每一名发言代表都进行了交流。

“正确的道路从哪里来?从群众中来。我们要眼睛向下,把顶层设计同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在这次座谈会上,总书记深刻指出。

为了起草好“十四五”规划建议,从2020年7月到9月,像这样的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7场。

2022年4月15日至5月16日,党的二十大相关工作网络征求意见活动开展。活动开展前后,习近平总书记都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这是“全党全社会为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献计献策的一种有效方式,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

“要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今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

山东济南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

“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

回望过去,正是因为得到人民的拥护支持,激发出人民的无穷力量,我们才在披荆斩棘的奋斗中,创造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奇迹。

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更要汇聚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力量,紧紧依靠人民将改革推向前进。

“一路走来,我们紧紧依靠人民交出了一份又一份载入史册的答卷。面向未来,我们仍然要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话语坚定。

###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这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所在,也是新征程全面深化改革再出发的原动力、出发点。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在湘赣两省交界处,有一条萍水河,是江西萍乡和湖南醴陵的母亲河。

2019年以前,河流上下游遍布钢铁、建材等工厂,水体一度受到严重污染。2019年7月,赣湘两省签订了针对该流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明确上下游的职责和义务,共同守护一江碧水。

如今,萍水河犹如一条绿飘带,两岸群山叠翠,农家屋舍错落有致。生态环境提升后的沿河两岸,不仅吸引了艺术区、海绵城市植物培育基地等项目落地,也让流域周边的群众吃上了生态饭、文旅饭。

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今年6月1日,《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开始施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

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

医疗教育要更好保障、环境污染要更有效治理、社会公平正义要更大彰显……当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正从单一化转向多样化、个性化。

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人民群众新期待,改革只有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才能破除制约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注重从就业、增收、入学、就医、住房、办事、托幼养老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

#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

##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述评之五

法者,治之端也。

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布局科学系统,推进蹄疾步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中国之治”新优势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

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郑重宣誓。庄严场景,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

宪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是推进依宪执政、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举措。

四十余载斗转星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改革与法治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阔步向前。

新时代的“中国”,跃上新的起点,也面对新的挑战——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如何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厉行法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一锤定音:“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旗帜鲜明,正本清源——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鲜明指出一些人的认识误区:

“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纲、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高瞻远瞩,宏阔布局——

2013年11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设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历史坐标上。

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会上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此后,全面深化

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升到新的高度。

系统集成,顶层设计——

习近平总书记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管宏观、谋全局,定规划、抓落实,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以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

2021年初,《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一亮相,就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这份规划与《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道,勾勒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施工图”“路线图”,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法治保障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迈上“中国之治”新台阶

时值盛夏,海南自贸港机场口岸等封关运作项目建设现场一片忙碌,“压力测试”等各项封关运作准备工作井然有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指出,“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先行,为自由贸易港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处理好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的关系,把深化改革同完善立法有机结合,关系着法治进步、改革成效。

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俗。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

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衔接机制;修订国务院组织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认和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的路径愈发清晰。

司法体制改革“动真碰硬”,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碧波浩渺,清风拂面,乌江干流水面,宛若一幅流动的画作。曾几何时,两岸的生活垃圾等污染,一度让乌江部分江段饱受摧残,治理困境亟待破解。

面对难题,作为重大改革举措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显示巨大威力。贵州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开展公益诉讼,有力督促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履职、治理污染,乌江终于碧波重现。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保护、维护妇女权益……检察公益诉讼触及范围越来越广,监督“利剑”效能攻坚克难中不断彰显。

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司法资源如何科学合理配置?冤错案件怎样防范?“案多人少”矛盾如何化解?……

习近平总书记为改革指明方向:“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坚决破除束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

推行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件底线;出台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批条子”“打招呼”;认

改革,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谢先龙正在为新产品试制和设备管理忙碌:“我们的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我从最初的钳工装配技师成长为工艺主管,收入不断增长。”

作为我国首部为提高技术工人待遇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台州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若干规定》7月1日起施行,为全市134万技术工人打通“以技提薪”的共富路径。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展望未来,在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分好“蛋糕”,通过全面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缩小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更好丰富人民精神世界……截至2023年底,我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66亿人、2.44亿人、3.02亿人,建成世界上覆盖人口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安全网。

一项项改革成果,强了信心,暖了人心,聚了民心。

改革,推动人的全面发展——

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

今年以来,安徽、山东、四川等地相继印发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方案,力克“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改革探索科技人才分类评价的新标准,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我们的方向就是让每个人获得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的机会,共同享有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将更加充分重视人的因素,促进人的幸福和全面发展,调动人民群众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贯通技能等级认定与职称评定,超2亿“蓝领”有机会打破人才成长的“天花板”;创新巡回法庭制度,“家门口的最高法院”覆盖全国……

制度改革与人民创造同向发力,顶层设计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改革将不断增进共识、凝聚力量。

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都是受益者。

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激扬广大人民奋进新时代的磅礴伟力,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大梦想的步伐。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罪罚罚从宽制度、案件繁简分流等推进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全覆盖”……一系列改革举措环环相扣、落地见效。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改的是体制机制,破的是利益藩篱,顺应的是民心所向。

废除劳教制度,纠正冤错案件、改革律师制度,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破解案件“执行难”,构建多元解纷机制,推进减证便民、推动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治理“奇葩证明”等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聚焦短板弱项,直击堵点痛点。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建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焕发新气象。

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从“制”到“治”的飞跃,彰显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相互促进,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 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护航改革开放行稳致远,筑牢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根基

“通过!”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下转08版)